

## 4. 建築師簽證表

申請人	
建物地址	
建物地號	
建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使用執照號碼	(    ) 南工使字第          號，(    ) 南工造字第          號
開業證字號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一、本案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辦理。

變更內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二、本案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三、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已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建築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